

合同编号: ZSHJY(HP)-2025-017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定边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榆林市定边县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莲路南，创业五路东

电 话：18691203811

乙方（受托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治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一幢D座4单元26层

电 话：13659253155

电子信箱：54347682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定边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定边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咨询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完成《定边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前提下，90个自然日内完成《定边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2.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甲方补充完整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在10个自然日内修改完善报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工作结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 行政管理部门对规划的有关文件;

(3) 现有规划文本、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

(4) 本次规划说明书、图纸和文本;

(5) 规划边界拐点坐标;

(6) 园区内企业相关资料;

(7) 榆林市、定边县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与规划相关的资料。

2.其他配合工作: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3)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及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一、合同总价款(即技术咨询费用)

1.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圆整(¥729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以下内容:

定边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咨询费用(¥729000.00元)包括:规划环评编制费、气象资料费、现状监测费、遥感解译费、差旅费、专家审查费、会议费、公示费;

二、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1.支付节点:

①合同签订生效之日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圆整（¥364500.00 元）；

②乙方完成并提交环评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同意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圆整（¥218700.00 元）；

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乙方提交最终版环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圆整（¥145800.00 元）。

2.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

账户名称：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 6105017735000000181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1 年；

(4) 泄密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1 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的相关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修改影响本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变

化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规划范围、规划功能布局等工程内容发生变更；

2.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变化。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定边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6本及电子版。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审查的，应按照专家意见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审查。报告所有发生的审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方对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提供的资料负责，由于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导致未通过技术审查，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由此而产生的评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3.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甲方不额外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具体应支付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蒋国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雷芬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于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